

【專題一】



淺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及修正重點

陳香吟（證期局科長）

王君淳（證期局科員）

壹、前言

為健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內部控制制度，遏阻部分公司利用資產高買低賣，輸送利益給關係人，或大量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導致公司承擔過高風險等行為，並透過資訊揭露方式，提供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參考，主管機關依據91年6月12日證券交易法增訂第36條之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於91年12月10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取處準則分別規範資產適用範圍、相關評估作業程序及取得專家意見規定、資訊公開事項、時限及方式、以及子公司監理規定等，期透過公開發行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之建立及借重專家之職能提供相關意見供公司決策者參考，並透過資訊公開揭露，來保障投資人權益，更可發揮市場監督制衡的力量。

本文旨在介紹我國取處準則之沿革、規範架構及近年之修正重點，期能使投資大眾對取處準則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貳、規範架構及法規沿革：

一、取處準則之前身：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與關係人交易、併購等事項，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主管機關陸續於 78 年 4 月 12 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83 年 2 月 15 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87 年 2 月 18 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85 年 4 月 20 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89 年 2 月 16 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合併或分割應注意事項」及 91 年 1 月 22 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俾利公開發行公司遵行。

二、規範架構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一) 法規架構

證券交易法部分修正條文於 91 年 6 月 12 日公布施行，其中增訂第 36 條之 1 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處理準則，金管會經整合前所發布之相關處理要點及應注意事項規定，於 91 年 12 月 10 日訂定取處準則，其規範架構如下：

1. 第一章總則

- (1) 明定資產適用範圍，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 (2) 明定用詞定義，包括衍生性商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關係人、專業估價者、事實發生日及大陸地區投資。
- (3) 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具獨立性，不得與交易當事人為關係人。

2. 第二章處理程序

- (1)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包括資產範圍、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等，以強化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情況，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暨董事如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另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以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

- (2)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不動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等，應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借重專家功能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3) 明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評估程序，包括應將相關資料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送交監察人後，始得為之、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如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暨特別盈餘公積得動用之情況。
 - (4) 明定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定期評估其績效與風險，如有異常應即採取適當措施等內部控制制度。
 - (5) 明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遵守之相關程序，包括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交易對價合理性表示意見後，提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另考量換股比例之訂定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爰規範其契約應載明事項，除於契約載明得變更之相關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另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等，因涉及換股比例之變動，亦應依相關程序及法律行為重行為之。又為避免合併等訊息影響證券市場價格，參與合併等公司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應為同一日，並規範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等計畫之人，應盡保密義務及不得買入相關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避免內線交易，影響股東權益。
3. 第三章資訊揭露：為落實資訊公開，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相關事宜，並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及保存一定期限，以備調閱查核之需；對於已公告申報之訊息，嗣後如發生重大變動，應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以落實資訊充分公開，維護股東權益。
 4. 第四章附則：對於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母公司股東之權益，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亦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其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另考量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已受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豁免其適用取處準則資訊公開以外之規定。

(二) 違反法律效果

1. 未依取處準則規定訂定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標準惟未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未取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未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即逕為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未依取處準則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評估交易價格較交易成本高惟未依取處準則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層級或金額違反公司自訂處理程序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或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點延遲者等，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規定，得處負責人罰鍰。
2. 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公司公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內容有虛偽記載者，恐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規定刑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評估交易價格未合理且有證據顯示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恐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刑責。
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涉及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相關人員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涉有背信侵占等損及股東權益事項，則涉違反刑法規定；另若涉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受損害，則涉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刑責。此外，若涉及董事未依法令執行業務，致公司受損害，依公司法第 193 條規定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三、歷次修正重點：

(一) 96 年 1 月 19 日取處準則修正：

主要係配合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及 95 年 6 月 12 日修正「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復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而進行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第 3 條資產範圍，將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修正為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又此處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

有價證券。

2.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第 14 條之 3 規定獨立董事職責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修正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範公司訂定或修正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準用對監察人之規定。
3. 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2 條之修正，除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外，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修正第 9 條規範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關「特殊價格」之適用。
4. 現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重大性均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為減輕公司內部作業成本並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第 10 條，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可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金管會另依前開授權發布令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參與標的公司依法令按面額發行之現金增資，或買賣興櫃有價證券、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5. 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修正第 24 條，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並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俾減少不當內線交易。

(二) 101 年 2 月 13 日取處準則修正：

主要係實務運作上，多有發現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始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與他人簽訂契約或支付款項後始提報董事會等情事，致無法達成內部控制之效果；另關係人交易部分，我國現行僅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提報董事會通過，與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外法令規範關係人交易達一定條件者需

提股東會通過之規定相比，我國規定略顯不足，爰進行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1. 考量金融保險業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規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各業別法規有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修正第 2 條，將現行規範「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1) 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擴大關係人交易之範圍及強化相關程序，修正第 2 章第 3 節名稱，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並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納入規範。
 - (2) 強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相關資產之程序，除現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新增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討論及監察人承認，並合配合企業實務運作，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如係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其性質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者，放寬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 借重外部專家意見書監督公司，除現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外，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 (4) 另為避免公司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
 - (5) 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除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限金額大小均應公告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金額一年內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或總資產 10% 者，亦應辦理資訊揭露。
 - (6) 至於金融保險業者，如屬其他法令另有規範者（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及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依取處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其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核決程序等於

其業別相關規範已有規定之事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取處準則規定辦理。

3.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及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修正第 7 條，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強化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1)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文具體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

(2) 另依現行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 以上者或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增訂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除外規定。

(3)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受公司委任依取處準則第 10 條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修正規範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辦理。

(4) 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重大交易應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定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方式。

5. 強化資訊揭露之品質：

(1)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監理衡平及重要性原則考量，爰修正第 30 條，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即可。

(2) 考量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放寬租地委建比照自地委建以新臺幣 5 億元為公告標準。

(3) 為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爰修正第 31 條，規定公告內容嗣後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

6.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發行，並衡酌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第 33 條之 2，規範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 10 元者，取處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 10% 之標準。

(三) 102 年 12 月 30 日取處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至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修正第 4 條，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
- (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屬租賃，爰修正第 3 條，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
- (3)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之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修正第 33 條之 2 增訂第 1 項，明定取處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 (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規定，修正第 33 條之 2 刪除「外國」文字，取處準則所稱無面額公司不再僅限外國公司，另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如屬無面額公司則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

2. 強化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 9 條有關不動產規定，修正第 11 條，明定與政府機

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亦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3.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且風險性偏低，另取處準則第 30 條亦已豁免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 14 條，規範與關係人從事前開事項交易得免檢具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4. 現行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得不適用依取處準則第 15 條至第 17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 15 條第 4 項第 3 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 15 條至第 17 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 13 條至第 14 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及經適當核決程序辦理。
5.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依所定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 20 條，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公司遵循。
6. 強化資訊揭露品質：
 - (1) 考量公司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交易多屬短期財務資金調度需求且為獲取穩定利息，基於資訊重要性原則，現行已豁免該等交易辦理公告。為配合實務需求，並衡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修正第 30 條，將其納入排除公告。
 - (2) 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8 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亦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免予公告。

(四) 106 年 2 月 9 日取處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1.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

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修正第 22 條，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 強化資訊揭露品質：

- (1)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取處準則原即將其公告標準放寬為新臺幣 5 億元，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第 30 條，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
- (2)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亦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修正亦排除公告之適用。
- (3) 修正第 30 條，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參、本次取處準則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一、修法背景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下簡稱 IFRS 16）租賃公報，租賃交易之會計認列方式發生重大改變，承租人改採單一模式，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規範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可豁免適用外，餘符合「租賃」定義之交易，承租人均應將該承租資產於財務報告上認列為「使用權資產」，金管會爰於徵詢會計師對企業導入 IFRS 16 租賃公報之相關適用疑議及拜會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瞭解相關不動產租賃估價實務運作情形後，配合前開公報擴大取處準則規範之使用權資產範圍；另考量取處準則規範應取具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目的，主係為供公司決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參考，惟經瞭解實務案例，發現外部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書有品質不一之情形，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並解決公司實務運作面臨之困難，金管會自 106 年 10 月起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徵詢上市櫃公司意見，並著手修正相關規範。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1. 配合採用 IFRS 16 租賃公報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 (1) 現行取處準則規範之資產範圍已包括公司為融資租賃交易時應認列之租賃資產，鑒於我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16 後，符合租賃定義之承租資產均須於承租人之財務報告上認列為使用權資產，金管會爰配合於取處準則第 3 條資產適用範圍中，新增「使用權資產」類別，並將原不動產類別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併入該類別規範，及於取處準則各條規範中明確納入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之適用情形，公開發行公司因租賃交易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亦應依取處準則規範進行價格評估、核決程序、公告及風險控管等。
- (2) 另為防止公司利用資產高買低賣等交易輸送利益給關係人，現行取處準則已就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規範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限金額，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尚應評估其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該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合理性。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擴大取處準則規範之使用權資產範圍後，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或設備亦應依前開規範辦理，惟考量實務上租賃模式，多有母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而由單一公司統籌租賃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廠房、辦公室等，再分租集團內公司之情形，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金管會爰參酌現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之放寬規定，放寬公司向其母公司間、與其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百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買賣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租賃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如廠房或辦公室）等交易之核決程序，均得依公司內部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因該等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租賃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
- (3) 又為使公司能順利評估租賃廠房或辦公室等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合理性，金管會爰參酌實務上租賃不動產價格評估方式，放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

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以利公司為交易價格評估。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稱 IFRS 9）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基於我國於 107 年採用之 IFRS 9 金融工具公報，已定義嵌入式衍生工具，爰配合修正第 4 條第 1 款，明定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1.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並放寬其資訊揭露規定：

- (1)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規定，取處準則所稱「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惟為明確法規用語，金管會爰將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明定於取處準則條文中，又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亦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金管會爰參酌前開令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於取處準則第 4 條第 7 款中明確規範所稱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2)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性質較單純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係屬資金調配運用且風險較低，現行取處準則已豁免其公告，惟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詢相關業者意見表示，實務運作上，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前開債券亦屬其經常性行為，如依取處準則規定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前開債券金額達重大性標準即需公告，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金管會考量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商品性質單純，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國內外前開有價證券，無論金額大小，均得豁免公告。惟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如取

得或處分次順位債券達重大性標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如為關係人交易另增加總資產 10% 之評估標準）仍應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3) 另考量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以投資為專業者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同時增訂放寬其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
2. 放寬大型營建業者資訊揭露規定：現行取處準則考量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因業務性質而需要買賣不動產，相關交易金額較其他行業高，已規範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時，應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惟實務上規模較大之營建公司，因較有能力規畫建造較大規模之建案，致其出售建案金額容易達到公告標準，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營建業者與非關係人交易，處分其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由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提高為達新臺幣 10 億元。
 3. 配合取處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明定其相關標準之計算方式：
 - (1) 現行取處準則未規範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就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告申報標準評估，得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故其是否達成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條件，仍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依據，惟為使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與其母公司一致，修正第 34 條第 2 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2) 另亦參酌取處準則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規定，修正第 35 條，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 200 億元計算之。

（三）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

1. 公司如欲為重大資產交易，為確保交易條件或價格之合理性，應依取處準則規範洽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外部專家出具專業意見，並作為公司決策或投資人參考之重要依據，惟因現行法規未明確規範前開外部專家出具意見前之資料查核範圍及應承擔之責任，導致現行外部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書品質不一，且多由外部專家自行於其意見書中聲明其免責範圍。為使各外部專家之應負責任趨於一致，並藉由外部專家之完整查核，使其專家意見更具參考價值，金管會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如下，以確保外部專家意見之品質。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2. 另為整合相關令釋規定，金管會亦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第 4 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等規定，修正第 5 條，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如下。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 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

1. 考量公司如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即無須於取處準則訂定相關規範，為減

輕公司法令遵循成本，爰增訂第 7 條第 3 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免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2. 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屬於公司內部稽核之重要事項，且獨立董事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事項應有相當瞭解，為落實公司稽核作業，爰修正第 22 條，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 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修正第 2 條，明定其排除取處準則第 2 章第 4 節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

三、相關令釋修正：

為配合實務運作，金管會依取處準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檢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得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或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下稱會計師意見書），全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發布，修正重點略以：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現金出資取得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其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現行已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惟鑑於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之公司，不限僅依國內公司法，尚得依國外法律為之，如符合以現金出資，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尚無涉及價格不合理情形，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依外國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之有價證券且符合前開情事者，得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意見書。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參與認購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現金增資屬集團內增資，尚不涉及價格合理性，現行已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股，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重整，參與認股之公司應有足夠能力取得增資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爰放寬亦得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意見書。
-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其經常營業行為，且其本身亦具有評估有價證券價格之能力，如前開以投資為專業者，對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已建置相關評價模型與系

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豁免取具會計師意見書。

肆、總結

取處準則自 91 年頒布施行至今已近 17 年，其立法意旨主係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程序之建立，並借重專家之職能提供相關意見供公司決策者參考，及透過資訊公開揭露，來保障投資人權益，近年隨著不同之會計準則相繼適用及金融商品逐年創新，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之交易形態及交易標的亦隨之增加，金管會已陸續配合企業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範，並強化專家職能，俾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未來亦將持續配合整體經濟發展及企業實務運作情形，並兼顧資訊揭露透明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俾落實取處準則之規範意旨，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
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